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泰工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一、申请破产的原因

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工贸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根据长泰工贸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潞安环能整体规划,长泰工贸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被破产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治市郊区马厂镇长北北路矿区巷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东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股本结构:公司出资1080万元持股80%;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持股2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工矿产品(国家限定产品除外)、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电子器材(国家控制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冶金炉料(国家控制产品除外)、日杂用品、精煤、焦炭销售;货物装卸搬运劳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长泰工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6.97	44.81
负债总额	8409.47	8586.28
净资产	-6912.5	-8541.47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09.86	-1628.97
净利润	-509.86	-1628.97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长泰工贸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历年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经测算长泰工贸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基本无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予以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以下简称"古城煤矿")矿区北部面积约7平方公里井田调整至公司所属常村煤矿。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0次,累计金额为0;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0次,累计金额为0。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省属国有煤炭集团所属相邻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意见》(晋自然资源发〔2021〕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矿区资源配置和提高矿井服务年限,进一步提升矿井开采经济效益,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友好协商,拟对集团公司所属古城煤矿和公司所属常村煤矿两座矿井矿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与集团公司友好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完成矿界调整采矿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方案中,古城煤矿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采矿权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村煤矿为公司的分公司,采矿权证载权利人为公司。

依据古城煤矿采矿权拟调整划转至常村煤矿的资源储量,预估采矿权权益价值约6亿元(预估价值尚未取得评估报告备案,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备案的采矿权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常村煤矿矿界调整涉及集团公司古城煤矿资产权益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0次,累计金额为0;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0次,累计金额为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41988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方案具体为: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以下简称"古城煤矿")矿区北部面积约7平方公里井田调整至公司所属常村煤矿,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潞安矿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2年12月31日)>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3〕64号),古城煤矿划拨给常村煤矿范围内3号煤层资源量(KZ+TD)为3810.50万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备案的采矿权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及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源储量和提升矿井服务年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矿区范围优化调整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源储量和提升矿井服务年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源储量和提升矿井服务年限,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同意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执行此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漳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漳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省属国有煤炭集团所属相邻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意见》(晋自然资源发〔2021〕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潞安矿区资源配置和提高矿井服务年限,进一步提升矿井开采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所属余吾煤业和漳村煤矿两座矿井矿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

矿界优化调整方案具体为:将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余吾煤业")矿区东北部面积约4.17平方公里井田调整至公司所属漳村煤矿,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屯留区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3〕60号)资源储量3170.7万吨。

上述方案中,漳村煤矿为公司的分公司,采矿权证载权利人为公司;余吾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矿权证载权利人为余吾煤业。

依据经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按照划出井田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占余吾煤业采矿权全矿井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分割,经余吾煤业公司测算划出井田范围对应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11,180.86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双方交易协议确定基准日核算为准。

鉴于余吾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提请董事会决策授权公司与余吾煤业按照调整优化井田范围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善矿界调整采矿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拟解聘李潞斌先生、贾晓文先生和王平清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潞斌先生、贾晓文先生和王平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佐江宏先生、李安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佐江宏先生和李安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佐江宏先生、李安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个人简历:

佐江宏,男,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2011年11月历任公司常村煤矿筹备处技术员、工长,常村煤矿综掘二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常村煤矿副总兼生产科科长;2011年11月—2021年12月历任公司五阳煤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矿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潞安化工集团高河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佐江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安红,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2012年3月历任公司王庄煤矿综掘一队技术员,常村煤矿综掘三队副队长、队长,常村煤矿总工办科员,余吾煤业生产科副科长、质标办主任、副总;2012年3月—2016年12月历任潞安集团郭庄煤业公司总工程师,潞安集团李村项目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潞安集团高河能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潞安化工集团郭庄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安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潞安环能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泰工贸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漳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所属漳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潞安环能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品牌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或债权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六)对公司ESG发展战略及利益相关方重点关注的实质性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七)跟踪检查ESG工作的落实和完善,确保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清洁技术研发创新、反腐倡廉、职业安全与健康、社区关系等重要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管理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八)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等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九)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制度》	制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此次拟修订和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侯孝亮、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4,8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4,20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25.00万元人民币,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6,00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的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涉及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37,000.00	1.41	15,381.69	0.59	主要系生产经营扩大所致
	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7,200.00	0.27	3,995.77	0.15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3,775.00	0.13	462.03	0.02	-
	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50.00	0.00	5.66	0.00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入)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700.00	0.03	495.72	0.02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出)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0.00	56.23	0.00	-
其他(代付电费等)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6,006.00	0.23	4,352.90	0.17	-
合计金额		54,831.00	-	24,750.00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3、公司与受厦门钨业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4、公司与受冶金控股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厦门钨业除外)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5、采购原材料(含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租入)、其他(代付电费等)、其他(归还利息)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经审计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含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租出)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以上数据误差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49,835.00	15,381.69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但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供需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16,510.00	3,99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3,726.00	462.03	
	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15.00	5.66	
房屋租赁(租入)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495.72	
房屋租赁(租出)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56.23	
其他(代付电费等)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6,000.00	4,352.90	
合计金额		76,986.00	24,75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一)厦门钨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1828.52万元人民币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截至2023年9月30日,厦门钨业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1.7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79,877.01	3,955,9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050.22	1,072,244.41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2,278.70	2,952,8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18.67	116,112.43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0.26%,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钨业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冶金控股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0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5023L	法定代表人	郑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962,905.22	13,125,99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396.82	2,741,123.58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77,068.10	7,168,02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98.55	18,777.92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冶金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冶金控股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代付电费等,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暂定名)(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

● 增资金额: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分期增加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资本公积金13,005万欧元,欧洲厦钨新能拟向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欧洲厦钨新能持股51%)进行现金增资11,985万欧元(合作方Orano CAM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法国厦钨新能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欧元增加至25,500万欧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支持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投资本身,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欧洲厦钨新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为公司通过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CAM在法国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为进一步支持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拟进行以下增资:

1、公司以自筹资金分期增加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资本公积金13,005万欧元。增资前,欧洲厦钨新能实收资本100万欧元,资本公积金为0欧元。增资后,欧洲厦钨新能实收资本为100万欧元,资本公积金为13,005万欧元

2、欧洲厦钨新能拟向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欧洲厦钨新能持股51%)进行现金增资11,985万欧元(合作方Orano CAM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法国厦钨新能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欧元增加至25,500万欧元,增资前后法国厦钨新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欧洲厦钨新能	1,020	51%	13,005	51%
OranoCAM	980	49%	12,495	49%
合计	2,000	100%	25,500	100%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欧洲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主要业务: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为增强国际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战略等综合竞争力,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欧洲业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欧洲厦钨新能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欧洲厦钨新能100%股权,欧洲厦钨新能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增资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欧洲厦钨新能总资产人民币726.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26.4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0万元。

(二)法国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形式:法国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SAS)。

注册资本:20,000,000欧元

经营地址: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具体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主营业务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拥有和经营一个制造和销售主要用于制造电动车电池的正极材料工厂(具体经营范围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股权结构:欧洲厦钨新能持有51%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支持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满足海外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支持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投资本身,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自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